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6-03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跃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王晓慧先生、独立董事程国全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秦烨女士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75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的子议案,已逐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邵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59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0,000股的69.487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55,53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12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5,14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陆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提名常玉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选举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增补常玉保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项即时生效。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常玉保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总表决结果:同意55,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许俊儒律师、王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6-04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举办时间: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举办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网上接待日类型

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本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定于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郭海荣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财务总监钟新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此次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熊　俊

联系电话:0971-5299673

联系传真:0971-5218389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6-04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海集运	2016/6/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为保证股东有充分时间审议各项议案,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如下:

原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4点00 分

变更后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3点00 分。

三、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事项外,于 2016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六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0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师	√
8.0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师	√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师	√
9.00	关于调整金融框架协议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议案	√
9.01	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
9.02	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
9.03	外汇交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中海集运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1	关于申请注册50亿人民币中期票据	√
12.02	关于申请注册100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
12.0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3.0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6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7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曾庆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3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4	选举Graeme Jack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5.01	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郝文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3	选举顾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5.04	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479,760股,公司总股本由677,761,847股变更为678,241,607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变更后的总股本678,241,607股为分配基数。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8,241,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4	姜天武
2	01*****409	李建伟
3	00*****818	李军
4	01*****515	李菁
5	01*****955	张爱纯
6	00*****514	伍伟
7	00*****481	涂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咨询联系人:李军　吴文文

咨询电话:0731-82848012

传真电话:0731-82848945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5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公告

股东黄如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如群女士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因个人资金需求,黄如群女士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如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3日	19.78	15	25

股东黄如群女士本次减持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股份来源为自有资金帐户中的60,000股和股权激励帐户中的90,000股。本次减持为黄如群女士2016年第一次减持,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如群	合计持有股份	60	0.09	4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	0.07	45	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黄如群女士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现将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完整公告如下:

1.申请材料显示,乐博教育共拥有64家直营校区,115家加盟校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乐博教育所拥有的校区是否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是,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符合现行《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乐博教育在上海的直营网点正在按照上海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上海、重庆的加盟商目前尚未办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重庆的直营和加盟商办理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对乐博教育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乐博教育注册地在北京市,在全国有14家控股子公司,9家分公司,64家直营校区,115家加盟校区。请你公司披露:1)乐博教育在北京市注册经营性培训教育公司是否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2)乐博教育在全国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是否需履行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乐博教育报告期内80%以上的采购均来源于韩国乐博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乐博教育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区域独家代理,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除非双方不同意续期,否则协议期满后将自动续期。同时,协议中约定:乐博教育每年从韩国乐博采购乐博产品所涉及的金额不得低于300万美元;如实际采购金额低于前述金额,乐博教育按差额的10%进行补足……由乐博教育提供教育机器人研发和设计的经验和技术,韩国乐博提供基于中国青少年教育产品需求和消费行为等市场信息以及应用课开发专利和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代理合同签订与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及历年变化情况、业绩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等。2)乐博教育未来年度300万美元采购指标的可实现性,如不能完成上述指标对乐博教育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3)上述合同条款对乐博教育和韩国乐博进行相关分工约定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乐博教育64家直营校区全部通过租赁房产经营。租赁的117处房产中,77处用于教学和办公的租赁用房,尚有10家校区的出租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13处涉及"住改商"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3)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房产面积及占比。4)上述事项对乐博教育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除直营网点外,乐博教育目前采用加盟的营业模式进行业务扩张。乐博教育2014年亏损,2015年开始盈利。请你公司:1)结合直营网点和加盟商的经营管理方式,补充披露乐博教育在保持加盟商品质和管理水平方面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管控风险及对其品牌的影响。2)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乐博教育目前业务模式的优劣势及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乐博教育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课程培训的咨询服务费、教具销售以及加盟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学员和加盟商,其中前五大客户均系加盟商,收入主要来源于教具销售。请你公司:1)区分直营网点、加盟商,结合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数量、培训课时、单价、收入等,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主要盈利来源。2)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报告期对主要加盟商教具销售业务的终端销售情况。3)分别按照业务类型、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乐博教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政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及占比。4)补充披露乐博教育各类业务收入确认进度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年度主要服务项目收入确认进度、跨年度款项涉及的金额及占比,上述情况与历史年度相比是否存在异常。5)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乐博教育各项财务指标变化比较大,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3,553.36万元、9,081.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17%、45.66%,净利润分别为-711.06万元、707.04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价格和数量因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乐博教育上述财务指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货币资金、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等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报告期发生额、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报告期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上述会计科目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处于正常水平。3)结合报告期在职员工的变化、职工薪酬政策、单课时职工薪酬相关成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报告期与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通过抽样方式对乐博教育重点城市营业网点的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

10.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9月,乐博教育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杨建伟、韩磊、张拓系乐博教育的核心管理人员,股权转让主要考虑上述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转让价格按照公司1.7亿元估值,即1,496元/每股确定。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由于乐博教育未发生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构成股份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前后矛盾,上述股权转让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乐博教育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未来直营校区预计开设情况及新老校区占比情况,乐博教育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其中2016-2019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3.20%、29.09%、24.05%、15.93%,预测毛利率、净利率较报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未来直营校区预计开设计划依据及目前进展情况,与预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未来年度跨区域经营经营优劣势及可行性分析。3)结合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核心竞争力、学员保障、加盟商及客户增长情况,课价标准、收费比例、续班比例等参数的市场发展趋势,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未来业绩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乐博教育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评估预测情况,交易对方承诺乐博教育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458万元,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金额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截止目前的经营业绩、预收款项、在手合同或订单、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发展趋势等,补充披露乐博教育2016-2019年业绩承诺金额远高于报告期水平的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举例充分论证。2)结合业绩承诺人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乐博教育收益法评估值为43,005.44万元,增值率4,428.28%,交易作价43,000万元。按照交易价格测算,乐博教育2015年市盈率为60.82倍,2016年预测市盈率为18.79倍。请你公司结合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高的合理性及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为便于财务快速结算,乐博教育存在使用公司股东周炜个人卡绑定拉卡拉等第三方支付工具后用于业务结算的现象,目前相关个人卡中所有款项已经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将个人卡注销。同时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目前已清理。请你公司结合乐博教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更正重组报告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程序的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